



安特检测
ANTE TESTING

正本



AT-HJ-2407-096



231512349487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RH20240701073

项目名称: 第三季度有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年07月17日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
委托人	任洋	委托时间	2024年07月01日
受检单位	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		
项目名称	第三季度有组织废气检测		
项目编号	AT-HJ-2407-096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
检测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		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		
检测依据	HJ 777-2015、HJ 973-2018		
检测项目	镍及其化合物、一氧化碳		
评价依据	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-2015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论见具体检测结果判定 		
备注	/		

编制: 吕双双

审核: 常晓敏

批准: 李晓红

签发日期: 2024.7.17
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样品编号	H20240701073-01~03				
采样日期	2024.07.09	检测日期	2024.07.09				
排气筒名称	低碳烯烃再生烟气排气口 (DA001)	工况负荷 (%)	90				
排气筒高度 m	79.7	排气筒直径 m	1.75				
样品描述	/						
主要检测设备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(211006221)						
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限值	判定	
	H202407010 73-01	H202407010 73-02	H202407010 73-03				
含氧量, %	2.4	2.7	2.2	/	/	/	
标干流量, m ³ /h	88060	90223	87597	88627	/	/	
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, mg/m ³	15	7	11	11	/	/
	折算浓度, mg/m ³	15	7	11	11	/	/
	排放速率, kg/h	1.32	0.63	0.96	0.97	/	/
检测报告说明	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未检出 基准氧含量 3% 一氧化碳没有限值, 未作判定	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样品编号	H20240701073-01~03				
采样日期	2024.07.09	检测日期	2024.07.12				
排气筒名称	低碳烯烃再生烟气排气口 (DA001)	工况负荷 (%)	90				
排气筒高度 m	79.7	排气筒直径 m	1.75				
样品描述	滤筒×3						
主要检测设备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(211006221)、ICP-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(170502006)						
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限值	判定	
	H202407010 73-01	H202407010 73-02	H202407010 73-03				
含氧量, %	2.4	2.7	2.2	/	/	/	
标干流量, m ³ /h	88751	86615	93598	89655	/	/	
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, ug/m ³	5.20	4.27	3.74	4.40	/	/
	折算浓度, ug/m ³	5.03	4.20	3.58	4.27	500	合格
	排放速率, kg/h	4.62×10 ⁻⁴	3.70×10 ⁻⁴	3.50×10 ⁻⁴	3.94×10 ⁻⁴	/	/
检测报告说明	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未检出 基准氧含量 3%	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测报告

附表一: 检测依据

项目	检测标准编号	方法名称	检出限
镍及其化合物	HJ 777-2015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0.9ug/m ³
一氧化碳	HJ 973-2018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3mg/m ³

附表二: 质控措施

项目	标准样品浓度	实测浓度	相对误差%
镍及其化合物, mg/L	0.10	0.09	10.0
备注	质控样品的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的特定要求。检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; 分析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, 经确认满足分析方法要求, 且在有效期内; 原始记录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。		

附件一: 现场采样照片



****报告结束****

